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正豐

代 理 人 林怡君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代理人 鄭穎聰
02 相對人
03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5 相對人
06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8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陳正豐不予免責。

11 理 由

12 一、按企業併購法第24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
13 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繼續中
14 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
15 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6 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簡易合併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
17 司，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
18 準日定為民國114年12月1日，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
19 5年1月30日解散登記等情，為本院職務上所知悉，是本件有
20 關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部分，即由臺灣新光商業銀
21 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先予敘明。次按法院為終止或終
22 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
23 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24 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
25 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
26 不免責之裁定。

27 二、經查：

28 (一)債務人於113年5月2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113年度
29 司消債調字第287號)，於113年6月25日調解不成立，其於同
30 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2月19日以113年度消債
31 清字第163號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

01 於清算程序共受償新臺幣(下同)3,364元，本院司法事務官
02 於114年6月10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裁定清算程
03 序終結等情，業經調取各該調解、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
04 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05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06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9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2 第133條定有明文。是以，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13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
14 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15 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
16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7 2.債務人於114年2月19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8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部分，其陳稱：伊自11
19 3年12月起至114年3月止，因顏面神經失調而在家休養而無
20 業，自114年4月起從事粗工，無固定雇主，每月收入約26,0
21 00元至30,000元等語(本院卷第119-120頁，本院取中間數即
22 28,000元計)。惟其前此陳稱：伊於111年5月至113年4月受
23 僱於高大鈞，從事工程水電修繕工作，日薪2,000元，收入
24 視派案日數而定，平均每月薪資約28,000元；於113年5月至
25 10月5日任職於伊五叔陳龍鳳所經營之鼎盛企業行(登記負責
26 人為伊四叔陳清峰)，擔任營建工程施工人員，每月薪資28,
27 000元；自113年10月任職於高大鈞所經營之和盛欣工程行
28 (登記負責人為王棣華)，擔任技術配管工，日薪2,000元，
29 收入視派案日數而定，每月約28,000元等語(清卷第67、153
30 -155、171頁)，並提出工作說明切結(清卷第73頁)、鼎盛企
31 業行、和盛欣工程行在職證明書(清卷第75、163頁)為證。

01 而其就其於113年12月至114年3月因顏面神經失調而在家休
02 養、無法工作，或因故失業、收入驟降等情形，亦未提出任
03 何證據加以釋明，經本院於115年1月7日調查程序限其於2週
04 內提出相關佐證，迄未提出，則其主張其於113年12月起至1
05 14年3月止無工作收入云云，尚難憑採。是本院因認以債務
06 人前此主張之每月收入約28,000元，作為其此段期間之工作
07 收入認定基準，以兼顧債權人之利益。又債務人於開始清算
08 程序後，於114年11月或12月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業據
09 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19-121頁)未領取其他津貼、給
10 付或補助，有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7-39
11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41-42頁)在卷可憑。

12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主張
13 每月必要費用按高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
14 2倍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計算等語(本院
15 卷第120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16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17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
18 府所公告114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9,248元，債務
19 人自陳其居住在其父所承租之高雄市房屋，租金由其父負擔
20 等語(本院卷第120元)，應無房屋費用支出，自應扣除相當
21 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扣除後為14,559元，債務
22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與此相當，堪可採計。

23 (3)依債務人前開收入狀況，債務人之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
24 用後，顯有餘額，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
25 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
26 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
27 不詳列計算式。

28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5月至113年4月)之情形：

29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240,000元、245,000元、
30 74,100元，其於聲請前2年間之工作收入情形，業如其前開
31 所述，每月約28,000元；又其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00

01 0元，未領取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有租金補助查詢
02 表（清卷第55頁）、嘉義縣政府函（清卷第61-63頁）、嘉
03 義縣社會局函（清卷第65頁）、澎湖縣政府函（清卷第149-15
04 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57頁）、存簿資料
05 （清卷第83-85頁）等件在卷可考。

06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按高雄市政府
07 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
08 佔比例(約24.36%)計算等語(本院卷第120頁)。本院審酌高
09 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均
10 為17,303元，債務人居住在其父所承租之房屋，未負擔租
11 金，則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之比例(約24.36%)，即為13,088
12 元，債務人主張之必要生活費未逾此範圍，應可採計。

13 (3)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672,000元(計
14 算式： $28000 \times 24 = 672000$)，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314,112
15 元(計算式： $13088 \times 24 = 314112$)後，尚餘357,888元(計算
16 式： $000000 - 000000 = 357888$)

17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3,364元(執
18 卷第287-290頁)，低於前開餘額357,888元，則債務人有消
19 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
20 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卷第43-77頁)，本院自應為
21 不免責之裁定。

22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23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24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25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26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7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8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30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黃翔彬

05 附錄

06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8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9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0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2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3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
14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5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6 應受分配額。